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5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蔡羽絹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羽絹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羽絹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判刑確定，送監執行中，經陳奉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。

二、查受刑人蔡羽絹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而於民國112年2月7日入監執行，並經法務部於113年2月5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463991號函核准假釋，而縮刑期滿日期為113年3月19日等情，業經本院審核卷內相關文件堪認屬實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千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魏呈州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